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（下稱該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主張「申請人配偶於相對人僅3個月大時，因細故自殺亡故，申請人岳母因思女甚切，故希望將相對人即申請人之女帶回娘家扶養長大，申請人曾經於相對人生病時帶同相對人前往北斗醫院就診，也曾在每次前往探視相對人時，交給岳父母數萬元的金額做為相對人的扶養費，確實有這些事實存在；惟因申請人前往探視時，岳父、小舅對於申請人敵意甚重，均認為申請人應對申請人配偶自殺之事負責，故均會對申請人拳腳相向，導致申請人恐懼也不敢太過頻繁前往探視相對人，另也會向相對人洗腦表示申請人是要將相對人帶回家中，要相對人趕快跑走等語，導致相對人對於申請人有一定之生疏。後申請人因工作失敗導致散盡家產，目前僅能暫居於百姓公廟，也不敢讓相對人知悉自己的實際生活情況，申請人生活狀況窘迫，實在無法活下去，故到會請求律師協助向相對人提出給付扶養費的請求。」等語，經該會審查，認為聲請人全戶人口數2人，可扣除人口數1人，應計算人口數1人，全戶可處分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收入上限25,614元，全戶可處分資產0元，資產上限500,000元，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

之情形，屬於無資力之人。又其請求給付扶養費，根據聲請人之陳述，亦非顯無理由，故准予全部扶助，此有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得資料清單、審查表、審查決定通知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因聲請人所提供之上述證據，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之主張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自得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表、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為可採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。而依其聲請狀所載之聲請事實，並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吳曉玫